

“集成创新·都市营造”2024上海基础设施设计竞赛

参赛要求简介

1. 参赛人资格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社会团体、自然人。

1.2 联合参赛

法人、社会团体、自然人可自愿组成联合参赛设计团队（以下简称“联合设计团队”）参加本竞赛活动的一个或多个设计项目。

1.2.1 针对每一个拟参加的设计项目，联合设计团队的各成员应签署一份共同参加该项目的联合参赛声明。

1.2.2 本次竞赛活动中，针对同一个设计项目，联合设计团队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也不得同时加入该设计项目的其它联合设计团队参与竞赛，但不同的设计项目不受此约束。

2. 竞赛文件

2.1 竞赛文件的组成

竞赛文件包括竞赛公告、参赛要求简介、设计任务概要和相关的设计基础资料以及后续发出的竞赛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

2.2 竞赛文件的澄清

2.2.1 参赛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主办单位将酌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相关答复将不标明提问的来源，并将以竞赛文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的形式通过对应项目的竞赛组织咨询机构向参赛人发送。主办单位发出的竞赛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与原竞赛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竞赛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2.2.2 **第1-16项设计项目**的参赛人在竞赛过程中有任何要求对竞赛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 kjy03@vip.163.com。答复的内容将定向发送给已获取了竞赛文件的参赛人。与此同时澄清文件发出的通知将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bkpmzb.com）公布，请参赛人随时关注该网站了解项目最新信息。

2.2.3 **第17-32项设计项目**的参赛人在竞赛过程中有任何要求对竞赛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

sh2024infra@shabidding.com。答复的内容将通过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向各项目已获取竞赛文件的参赛人定向发送，请关注网站通知。

3. 参赛文件

参赛文件应按每个设计项目分别制作。参赛文件包括参赛作品和著作权声明。

3.1 第一阶段参赛作品的形式和数量

第一阶段的参赛作品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数量 2 个。电子文件中包括 A3 版面横板设计文册的电子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和 A0 规格的竖版展板图片 2 张。

3.2 第二阶段参赛作品的形式和数量

3.2.1 设计文册：横板 A3 文本，数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3.2.2 裱有设计原图的展出用轻质展板（竖版 A0 规格）2 张。

3.2.3 电子文件：2 套（U 盘），包括 A3 版面横板设计文册的电子版文件、A0 规格的竖版展板图片 2 张和多媒体演示文件（5 分钟）。

3.3 著作权声明

参赛人在递交各阶段参赛作品的同时，应向主办单位递交著作权声明（纸质），数量为：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4 备选方案

每个参赛人对每个设计项目只能递交一个设计作品参加竞赛，备选方案不被接受。

4. 参赛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参赛文件的编制

4.1.1 参赛文件的编制深度和格式应符合竞赛文件的相关要求。

4.1.2 本次竞赛参赛作品的评审采用匿名评审，设计文册的副本和展板均不能具名，或带有任何可辨认参赛人身份之标志，设计文册副本的封面和展板仅可注明“‘集成创新·都市营造’2024 上海基础设施设计竞赛——（填写具体的设计项目名称）参赛作品”字样。

4.1.3 著作权声明应声明：（1）该参赛人和该设计者是该设计项目参赛作品的实际创作人；（2）同意竞赛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提醒参赛者：如参赛者未提交著作权声明或其著作权声明的内容不符合竞赛文件规定，其参赛文件将被否决或其参赛资格被取消。

4.2 参赛文件的签署

4.2.1 参赛人是自然人或由自然人组成的联合设计团队的：

正本设计文册和著作权声明须由设计者本人签字，同时应提供设计者本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4.2.2 参赛人是法人、社会团体或包括有法人、社会团体的联合设计团队的：

正本设计文册和著作权声明须由设计者本人签字，并加盖参赛者法人或社会团体的单位印章，同时应提供法人和社会团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参赛文件密封及标识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参赛文件提交时，参赛者应将每一个设计项目的参赛文件单独封装包装。

参赛者提交的参赛文件最外层包装物（如邮寄件的外包装）上须清晰注明“‘集成创新·都市营造’2024 上海基础设施设计竞赛 （填写具体的设计项目名称）参赛文件”字样，并须清晰填写参赛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6. 参赛文件的递交

参赛者应按竞赛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参赛文件。参赛文件应以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递交，主办单位不接受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递交方式，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赛文件，主办单位将不予接收。参赛文件在邮寄途中的损坏和丢失，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后果，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收到的参赛文件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底稿。

第 1-16 项设计项目的接收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接收人：邢亚利、朱小锋、徐兴华、郝晴

联系电话：86-10-82575131/5137/5731/5831—256/812

第 17-32 项设计项目的接收单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递交地点：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2 楼 1203 会议室

邮政编码：200040

接收人：毛焯琪、张逸舟、钱坚

联系电话：86-21-32173711、32173631、32173656

7. 参赛作品的评审

7.1 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审委员会将由建筑、景观、市政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将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赛人递交的参赛作品进行独立的评判和表决。

7.2 评审程序

7.2.1 参赛作品的初步核查

(1) 参赛文件的合格性核查

检查参赛文件的形式和数量是否符合竞赛文件的要求。

(2) 参赛文件的有效性核查

检查设计文册副本、展板、电子文件（第一阶段参赛作品的设计文册正本电子版文件除外）中是否出现参赛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参赛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标识、标志、知名设计师的姓名或照片）及其他信息。

(3) 参赛文件的响应性核查

检查参赛作品是否符合竞赛文件中提出的设计要求，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是否符合竞赛文件的规定。

7.2.2 第一阶段入围参赛作品的评选

(1) 每个设计项目独立评审。

(2) 首先根据竞赛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价要素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在此基础上，评委通过记名投票选出该设计项目的5个入围第二阶段的参赛作品。

7.2.3 第二阶段获奖参赛作品的评选

(1) 每个设计项目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和三等奖3名。

(2) 每个设计项目独立评审，评委根据竞赛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价要素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3) 获奖参赛作品的评选采用记名投票、多轮筛选的办法进行。第一轮投票选出获一等奖的参赛作品，第二轮投票选出获二等奖的参赛作品，剩余的参赛作品作为获三等奖的参赛作品。

7.3 其他

评选过程中，如果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委认为无法从某设计项目的有效参赛作品中选出获一等奖的作品，则该设计项目的一等奖名额空缺，同时在该项目三等奖的获奖名额中增加 1 个名额。

7.4 评审后续事项

主办单位将在竞赛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天组织公众评选，由公众通过投票方式从所有获一等奖的参赛作品中评选出 2024 年度最佳人气奖作品。公众评选的具体安排将在竞赛结果公告发布后明示。

8. 取消资格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赛人的资格：

8.1 迟于参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参赛文件；

8.2 参赛人未按竞赛文件的规定编制或签署参赛文件；

8.3 参赛作品未通过初步核查；

8.4 著作权声明的内容不符合竞赛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或未加盖参赛人的单位印章或没有设计者本人的签字；

8.5 参赛文件的形式、数量不符合竞赛文件中的规定；

8.6 参赛文件图文和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

8.7 评审委员会中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委判定并形成决议，参赛作品实质上不符合设计条件或要求或者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基本上不满足竞赛文件的要求；

8.8 参赛作品抄袭他人成果或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侵犯或与已有的项目雷同；

8.9 参赛人或参赛团队的成员在参赛文件的澄清，以及参赛作品的评价、比较和推选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主办单位施加影响，或不正当地影响评审委员会正常评审工作的行为；

8.10 参赛人存在欺诈行为。

9. 竞赛结果的公告

主办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竞赛结果公告。

10. 奖项的设置及奖金

详见竞赛公告。

11. 奖金的发放与领取

奖项、获奖人、支付方式等将在竞赛结果公告中明示。

11.1 奖金的支付

主办单位将向获奖的参赛人支付奖金，奖金以人民币支付。

11.2 获奖者如为中国境内法人（包括设计公司、社会团体），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领取奖金（增值税额按一般纳税人计取）；获奖者如为中国境外法人，在中国境内没有常设机构，也没有可以接受人民币的中国境内账户，可在出具相关授权书后委托中国境内的收款人全权处理收付款事宜，并为其代缴各种中国境内税费。

11.3 获奖者如为个人，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收款账户信息，主办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的税费后发放剩余的奖金金额。

11.4 主办单位不承担由于奖金所产生的任何税费。

12. 知识产权

自参赛人提交第一阶段参赛作品即视为接受以下知识产权条款。

12.1 本次竞赛中接收的所有参赛作品均不退回，参赛人应将其参赛作品的过程稿、成品稿的作品源文件妥善保管，如果参赛人的参赛作品被评选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参赛人须提交参赛作品的可编辑设计的源文件，无法提交的将取消获奖资格。

12.2 参赛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参赛作品为参赛人的原创作品，参赛人对该参赛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版权，不存在抄袭或盗用他人作品的情况。该参赛作品未在任何地方公开发表或者出版，未被授权给任何组织或个人商用（不论有偿或无偿），也没有参加过其他的竞赛或征集活动，且获得奖项。

12.3 参赛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参赛作品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参赛人应保证，如果其参赛作品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参赛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参赛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参赛人承担。凡因违反上述保证而导致的相关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参赛人承担，与主办单位及竞赛组织咨询机构无关。在此情况下，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要求该参

赛人退还其基于参赛作品从主办单位处所获得的所有奖金、收益（如果获得了奖项），同时赔偿其因此给主办单位及竞赛组织咨询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

12.4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参赛人所有。如果参赛人提交的参赛作品获得了一等奖或二等奖且该参赛人收到主办单位向其支付的相应奖金，该参赛人除署名权等不可转让的人身权利以外的著作权将全部转让给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在项目的设计中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参赛作品，也可以对该参赛作品进行修改。

12.5 主办单位以及参赛人均不得将获奖的参赛作品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

12.6 指导单位和主办单位可对所有参赛作品印刷、出版和展览，并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参赛作品。但应注明参赛人的名称或设计者姓名。

13. 参赛费用

参赛人应独立承担其参加本次竞赛的全部费用。

14. 保密

14.1 参加本次竞赛的参赛人应对主办单位提供的图纸、相关的资料以及在竞赛过程中了解到的主办单位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主办单位有权追究因参赛人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14.2 参加本次竞赛的评委、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对整个竞赛工作的过程、内容、组织及参赛人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14.3 任何人员或机构包括参赛人如未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参赛作品。

15. 适用的法律

本次竞赛活动，包括该竞赛活动本身及竞赛活动的相关文件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因本次竞赛活动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主办单位所在地区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6. 其他条款

16.1 计量单位

除工程设计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参赛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16.2 语言

16.2.1 竞赛文件以及与竞赛文件相关的竞赛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

16.2.2 参赛文件以及参赛人与主办单位之间与竞赛活动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参赛人随参赛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必须附以中文译本。

16.2.3 与本次竞赛活动相关的会议及各项活动的口头交流的语言为中文。

16.3 凡参加本次“集成创新·都市营造”2024 上海基础设施设计竞赛的参赛人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次竞赛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7. 解释权

本次竞赛活动本身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18. 其他

本次竞赛活动非政府采购项目，也非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不适用与政府采购或建设工程招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